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15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紹維

被告 ROHIM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221元，及其中20,000元自民國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3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；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，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、第3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間如就分期利息、遲延利息分

01 別約定，則在清償期屆滿前，固應依所約定之分期利息計算  
02 利息，惟如有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（即本金分  
03 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），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未清償視為全  
04 部到期之本金債務情形，則應改依所約定之遲延利率計算遲  
05 延利息，尚不得再請求給付原定之分期利息，否則即形同併  
06 計利息及遲延利息。

07 三、查本件商品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被告依約按  
08 月攤還本息予原告，自民國112年4月5日起至113年3月5日  
09 止，每月1期，共分12期，每月繳納2,721元，分期總價32,6  
10 52元，為原告陳述在卷，並有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、分期付  
11 款繳款明細表附卷可參。而其分期總價金32,652元與商品金  
12 額30,000元間之差額2,652元，應屬借款之利息，即每月攤  
13 還利息為221元（ $2,652 \div 12 = 221$ ），本金各月攤還2,500元。  
14 被告因113年8月5日未按約繳款而喪失期限利益，致使被告  
15 之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已支付4期，被告尚  
16 未繳納之本金餘額應為2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0,000 - (2,500 \times 4) = 20,000$ 元），加計遲延日前即第5期所發生之利息，  
17 仍依原定本息攤還金額計算之利息221元，是原告得請求20,  
18 221元，及其中20,000元自遲延日起即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  
19 日止，按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。逾此範圍  
20 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2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26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2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29 書記官 范欣蘋

30 附錄：

3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